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哲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永盛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劭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6日共同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2,6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9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65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0年10月6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何幸崇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